

北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一期工程施工

招标编号：（A3302060260023499001001）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06-04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工程承包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3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4	安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部位，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范围内承接业务。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等。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施工图纸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联系方式：0574-86879331、18966389626 联系人：吴巍、吴丽丽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a>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p>组成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p> <p><input type="checkbox"/>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p> <p>组成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该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封面</li> <li>2. 资格审查申请函</li> <li>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4. 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则本项取消）</li> <li>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li> <li>6.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li> <li>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期间。）</li> <li>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li> <li>9. 承诺函</li> <li>10. 参考品牌材料响应表</li> <li>11. 投标人类似项目情况表</li> </ol> <p>注：所有资格审查中所附的相关证件资料均有效，若无效的，作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标应该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封面</li> <li>2. 资信标自评表</li> <li>3. 资信分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复印件</li> </ol>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采用明标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封面</li> <li>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li> <li>3. 施工组织设计承诺书</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应该包括下列内容：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录 4. 工程量清单（适用于综合单价法计价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 他限价、限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__万元，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为__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0%，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__（含税）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1、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2、各项综合单价（除暂定综合单价外）不得大于招标人提供的对应综合单价（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3、不可竞争费（指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变更； 4、规费：规费费率不得低于标准费率 30%。 5、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报价不得低于招标预算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 元(不含税)；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50</u> 万元整。 （2）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p> <p>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p> <p>递交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递交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银行保函的，对银行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不作要求）。</p> <p>④担保保函</p> <p>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递交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单或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收件人：吴巍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 773 号行政中心大楼 B 座）三楼交易厅 联系电话： 18966389626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3. 其他： <u>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u> 存在弄虚作假是指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影响投标资格、得分的材料中有伪造、变造等虚假材料； (2) 按规定应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实为他人冒充； (3) 授权委托书或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不是本人亲笔签名，实为他人所签； (4)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注：1、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1)	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投标文件 的制作	(1)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投标工具，请联系 24 小时服务电话 4000-166-166（服务转 7 转 1）；交易系统标书上传、开标系统，联系 0574-87187290/7975；标书费发票、订单相关，请联系客服电话 0574-87187966（夜间 18:30 至次日 9:00 咨询 QQ 群 523848305/371887101）。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一网交易→数字证书互认）。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同3.7.3 (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 子投标文件上传截 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 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5. 其他： /</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四明山路 773 号行政大楼 B 座 3 层交易厅，详见中心电子显示屏）。</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点击网站首页右下方的【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进入）。</p> <p>4. 其他：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线上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其他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说明：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3) 其他：_____ / 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保险/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宁波市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u> 为合同价的1%；其余企业为合同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_。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投标人少于 3 个，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2. 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编制人不得再编制同一工程投标文件。一个人不得为同一工程 2 个及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形式评审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投标人递交备内容：选投标方案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1) 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7) 其他： <u>  /  </u></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更新资料或其提交的更新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7) 其他：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的；</p> <p>(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6)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7)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p> <p>(1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13)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1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15)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7) 其他：<u>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人所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2、规费：规费率不得低于标准费率 30%。3、各项综合单价（除暂定综合单价外）不得大于招标人提供的对应综合单价。</u></p> <p>4. 详细评审内容：</p> <p>(1)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2)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3)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p>备注：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10.4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_____</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现场答辩，答辩题目：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p> <p>（1）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通知方式：_____</p> <p>（3）陈述或答辩形式：_____</p> <p>（4）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p> <p>（5）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6）其他规定：_____</p>
10.5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4）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3.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按宁波市北仑区相关文件执行。</p> <p>4. 价款结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u>详见合同专用条款</u>（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6. <input type="checkbox"/>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p> <p>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8.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9.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10.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u>详见合同条款。</u></p> <p>11. 招标代理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_____
10.7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            联系方式： 0574-86784966</p>
10.8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 <u>宁波市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地址： <u>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 773 号行政中心大楼 B 座)三楼 325 办公室</u>            电话： <u>0574-89384880</u></p>
10.9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10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查询	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 近三年（ <u>2021</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11	中标后是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u>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需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u> 中标人补充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制作和装订：将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顺序，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标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简装。纸质投标文件打印可采用黑白打印，电子印章打印颜色无特别要求。
□10.12	关于社保的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li> <li>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li> <li>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li> <li>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li> <li>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li> <li>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1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他人。</p>
10.15	其他	<p>1、本招标文件提及的证书、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投标资料均应为有效投标资料。投标截止时当日或评标期间，证书、证件及其他证明等资质资格类投标资料如显示已经超出有效期的，属于无效投标资料，但如投标文件中提供发证部门的通知、公告或证明，且明确写明该证书、证件等在评标时继续有效的，仍属于有效。</p> <p>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证部门公开发布的通知、公告，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评标期间投标人或招标人等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委员会予以接受，视同投标文件中已经提供。</p> <p>2、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3、由投标工具制作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无法显示暂估价的，应另具表说明暂估价金额。</p> <p>4. 根据浙建建发〔2023〕98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当日，核查中标候选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投标资质的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若核查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嫌疑的，即书面告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缓退还保证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有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下列规定对保证金进行处置，无须征得投标人同意：对现金、支票等保证金，书面通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对保险方式、保函方式的保证金，向保险人、担保人进行索赔，并在招标人认为合适的时候以备忘录形式书面告知投标人，且不出具收款凭证。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制件；《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应具备职称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

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应及时向评标委员会提出，如评标委员会未纠正，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或报告。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依法确定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应报告宁波市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将秉持审慎原则确定重新招标，能不重新招标的一般不重新招标。如不重新招标将明显违背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或不重新招标将导致新确定中标人与招标人预期差

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等情况，招标人仍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

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得分=资信分×15%+商务分×85%

##### 2.2.2 评分标准

-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

3.2.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3.2.3 投标人的资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3.1 对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3.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4.1 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第二信封详细评审。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4 款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2 计算商务分

（1）计算评标基准价，见商务标评审表。

（2）计算投标报价偏差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3）计算投标报价不平衡报价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4）计算商务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5）商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计算评审得分，见本章第 2.2.1 项分值构成。

3.4.4 评审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评标结果**

#### **3.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规定的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52685699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0元（含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0元（不含税）。
投标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投标报价区间为5元~10元。
商务标得分	1.商务标得分：商务分 = 100 -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不平衡报价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其他情形：投标报价超出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但未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只得基本分60分并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投标报价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适用于设置投标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  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招标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如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1 - 权重B2）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将投标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11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B1：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权重B2：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当出现相同投标评审价时，相同的报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如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球号1：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权重B1：15%，权重B2：15%； 球号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权重B1：16%，权重B2：16%； 球号3：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权重B1：17%，权重B2：17%； 球号4：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权重B1：18%，权重B2：18%； 球号5：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权重B1：19%，权重B2：19%； 球号6：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权重B1：20%，权重B2：20%； 球号7：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权重B1：21%，权重B2：21%； 球号8：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权重B1：22%，权重B2：22%； 球号9：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权重B1：23%，权重B2：23%； 球号10：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权重B1：24%，权重B2：24%； 球号11：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权重B1：25%，权重B2：25%。 。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报价偏差扣分</p>	<p>投标评审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1分。投标报价偏差扣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p> <p>1.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0</p> <p>2. 投标评审价 &gt;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math>2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text{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math></p> <p>3. 投标评审价 &lt;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math>1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 1 \text{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math></p> <p>其中，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 <math>(\text{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 - \text{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 / 10</math>。</p>
<p>不平衡报价评审</p>	
<p>计算精度的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信用评价等级以开标日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查询的市政工程领域信用等级为准。A级，得60分；B级，得55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备注：

1、资信标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拍照件或扫描件编入资信标中。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将拍照件或扫描件编入资信标的，其相应内容不予认可。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北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一期  
工程

发 包 人：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签约合同价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承包人保证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有效，符合相关税务、法律规定，因承包人违反有关税务、法律规定开具发票所导致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5) 处置费：余土和泥浆处置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6) 报价优惠幅度（或中标下浮率）：

报价优惠幅度（或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他不可竞争费及处置费）/（招标控制价-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他不可竞争费及处置费）】\*100%=【1- \_\_\_\_\_%】\*100%= \_\_\_\_\_%。本合同的下浮率为\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 \_\_\_\_\_。

### 五、工程款拨付方式及工资款支付

发包人通过向承包人（总包单位）银行账户汇入工程款方式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款中人工费用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其余费用拨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工程款中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总额的20%。月人工费用拨付金额为：\_\_\_\_\_。（人工费总额除以合同工期（月））。发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月人工费用，直至拨付完毕。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承包人的开户银行签订《宁波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格式内容参照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规定），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给本工程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不得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理解合同内容涉及商业秘密,均承诺不向无关人员透露本项目合同任何信息,均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项目合同信息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承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事宜,承包人均通过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单独与发包人进行联系,任何其他人以承包人名义,或陪同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发包人进行本工程关键工作事宜联系,均不为承包人认可,如果发生无关人员以承包人名义或以陪同人角色与发包人联系本项目合同事项,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发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事宜,发包人均与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单独联系,不与任何其他无关人员进行联系。关键工作事宜是指工程施工过程重要事项的联络、涉及工程的监督检查事宜、涉及工程造价事宜、工程款拨付、索赔、争议处理、违约处理以及发包人认为属于关键工作的事宜。

承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开工、施工事宜,均由经备案的项目项目管理人员按照其对应岗位职责履行其职责,任何其他人替代项目项目管理人员或以陪同人角色出现均不为承

包人认可，如果发生无关人员替代项目项目管理人员，或出现陪同人现象，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发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开工、施工事宜，发包人均与承包人对应岗位职责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单独联系，不与任何其他无关人员进行联系。

4. 承包人承诺督促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如果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其他人员不能履行应尽职责，承包人承诺更换人员，并承担更换人员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诺承担损失。承包人承诺，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部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直接与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联系，承包人承诺立即作出响应，并依据合同承担责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北仑区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并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1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315833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574-86784999 电 话: \_\_\_\_\_

传 真: 0574-86785000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51010122000154983 账 号: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注:

1. 对于合同价 3000 万元以上项目,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合同上签字确认。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工程“通用条款”采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  
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不提供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

##### 1.1.6 其他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相关标准、规范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要求自备。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采用国际相关标准、规范或宁波市现行通常做法。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根据协议书第七条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为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 6 套（包括承包人制作竣工图资料的图纸）。另外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交的任何技术说明、设计、绘图中的所有错误或疏忽，随时可以更正。承包人应亲自审查规范、设计、图纸的有效程度，并及时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需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需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7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 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 项目特征不符；(4)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2.1.1 发包人按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2.1.2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临时场地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自费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现场代表：

姓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3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已具备，开工前提供总的水电源接口，由承包人引至所需位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4.3 发包人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部分有关基础资料,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在收到资料的7天内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确认或资料补充的书面要求(并附所需资料的合理用途);承包人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基础资料的完整性。

2.4.4 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工期按现场实际情况签证,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费用及利润的索赔。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区相关规定执行。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承包人应组织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编制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报发包人备案。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包含专业工程的工程资料),须提交6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含影像及专业工程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工程资料不完整,按工程结算价扣罚5%的资料损失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6套文本及2套电子光盘。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施工设备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送监理人审查,报发包人备案;施工方案需经专家论证的,承包人负责委托专家论证,并应自行根据论证意见调整施工方案,保证论证通过;

(10.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免费向发包人提供每间面积约15平方米的办公用房1间,向监理单位提供面积约15平方米的办公用房1间,承包人提供

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应满足发包人有关人员的工作需要（如空调、办公桌椅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噪工作、排污、环保、交通等审批手续，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理。

（10.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和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保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别措施保护的，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情况须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0.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对施工现场原有的树木按行政部门规定进行申报、移植，费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签证。

（10.6）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市、区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禁止向河道、湖泊排放杂物、污水、泥浆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做好施工临时进出口清洁卫生工作，安排专人清洗进出施工车辆并扫除地面污水，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对于施工产生的余土、泥浆、建筑垃圾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北仑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仑政办（2015）49号】文件执行。

（10.7）承包人在竣工综合验收前现场应达到以下要求：多余材料、半成品、自有设备撤离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完毕，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0.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己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费用（含相关行政审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应积极开展与其它参建单位（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的协调、配合等工作。

③、场地内排水须经沉淀澄清后排入市政管道，不得污染场地边的湖泊与河流，上述所述情况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等资料的要求：对于工程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

承包人发现施工技术资料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现错误和异常隐瞒不报仍继续施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⑤、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关于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与协调,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如不配合,不能支付工程结算尾款。

(10.8)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承担对邻近建筑物和道路进行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观测等保护工作;如在施工中造成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破坏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0.9)承包人在开工前向监理方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10.10)在施工期间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自行处理好与邻近居民的关系,避免由于施工原因造成住户投诉。

(10.11)工程周边如有高压线,承包人在布置机械时应注意避让,若无法避让,则应做好相关的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12)与发包人签订安全专项协议。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应与中标确定的相一致。如承包人因特殊原因在施工中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须经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的人员应具备相应施工管理资质。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后,项目经理到工程现场履职每月不得少于当月日历天数的80%,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 万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因特殊情况【是指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处违约金（死亡除外）20 万元/次。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所具有的资格和施工管理经验。

3.2.5 本项目对允许项目经理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情形 无 另行约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的第 10 天前。工程开工后，工程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到工程现场履职每月不得少于当月日历天数的 70%；施工员和专职安全员到工程现场履职每月不得少于当月日历天数的 80%。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脱岗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规定审批。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脱岗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到工程现场履职当月有脱岗的，发包人按照每天 2000 元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脱岗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人员更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随意更换：

- (一) 因本人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二)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任职资格的；
- (三) 业主认为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或存有失信行为，且要求更换的；
- (四) 变更工作单位的；

(五) 本人罹患严重疾病等需要治疗或者休养，配偶、子女、本人及配偶的父母罹患严重疾病等在治疗或者休养期间需要本人陪护，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两个时间中取短者）。

更换项目经理属于上述第（一）、（二）项情形的，发包人按照工程合同价的4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向承包人收取更换的违约金；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发包人按照工程合同价的1 %，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向承包人收取更换的违约金；属于第（四）、（五）项情形，招标文件中无该人员业绩要求的，按照工程合同价的0.3 %，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向承包人收取更换的违约金，招标文件中有该人员业绩要求的，按照工程合同价的0.5 %，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向承包人收取更换的违约金；属于其他情形的，按照第（一）、（二）项情形收取更换的违约金。更换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按照上述收取项目经理更换的违约金标准的相同情形减半收取更换的违约金。

为防止挂靠等违法行为发生，发包人一般不同意中标人或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提出更换人员。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后提出更换人员，发包人视同人员更换并按照本条款约定的内容收取违约金，同时按不诚信行为处理，如发现违法行为的，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3.5.2 条约定以外的工程均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据国家规定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合同范围内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若由承包人原因损坏他人施工成果，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即         元），（合同签订时根据承包人的资信条件确定具体数值）。

担保期限：自出具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止。

由于工期延长导致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3.7.3 履约担保在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后 28 天内，承包人凭工程担保管理机构加盖“原件收讫”证明印章的履约保函复印件或保险单向工程担保管理机构取回履约保函或保险单原件，办理撤保手续。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或有失信行为，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的承诺及本承包合同有关违约处理约定扣取违约金。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失信行为嫌疑的，或者接有关部门对涉嫌失信行为案件已受理通知的，将立即书面告知担保管理机构暂缓办理撤保手续。

对承包人失信行为按合同价的相应比例扣取保证款项的，如承包人之前提供的是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暂扣保证款项。

发包人自行确认承包人有失信行为，或有关部门查实承包人有失信行为的，发包人依据其自行确认结果，或有关部门调查结果告知书、法院判决书等文书，按下列规定对银行保函、暂扣的款项进行处置，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之前提供的是银行保函的，书面通知担保管理机构撤销暂缓办理撤保手续的操作，对原暂扣保证款项不予退还，并书面告知承包人，且不出具收款凭证。

扣取违约金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补足保证金额，如不按时补足，将上报区有关部门要求对承包人采取通报、上网公示等严肃处理。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根据监理规范相关职权即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管理、施工安全监督、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程量的计量、进度款拨付的审核、承包人管理班子到岗的考核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涉及全局工程进度的工程暂停和开工、复工；(2) 设计变更涉及工程投资或承包合同造价的变化，(3) 工程款的支付、索赔的支付，(4) 涉及改变原设计意图或影响设计结构的补充图纸和指标等，(5) 发包人决定的其他内容等。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本项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承包人同意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鉴定：

- (1) 关于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争议；
- (2) 关于工程进度索赔的争议；
- (3) 协助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确定关于工程造价的争议。
- (4) 协助、参与评审中心审计过程的争议。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5.2 质量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规范、标准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隐患等现象，经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后，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存在的问题重复出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每次 2000 元（含）以上、10000 元（含）以下违约金，承包人应在 30 个日历天内交纳。

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发包人签发书面督办单的，每签发一份，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 3 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 5000 元的，以 5000 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全面停工的，每发生一次，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 4 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 5000 元的，以 5000 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40000 元)；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发生一次，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 5 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 5000 元的，以 5000 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次，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 8 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 5000 元的，以 5000 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80000 元)。上述违约金具体额度抹零后取整至千位数，同一事项同时触发多项违约条款的，违约金取高值，不重复计取。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无论发包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完成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承包人未私自覆盖隐蔽工程且重新检验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影响工期的，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私自覆盖隐蔽工程或重新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达到合格。

####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a.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b.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c.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外，造成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处理（招标时已明确的除外）。

(3) 事故处理

①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②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③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备案。

④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

(4) 由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设施如水、电、变压器等安装完成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妥善使用。临时变压器安装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管理责任书，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管理责任；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退场前一个月通知发包人，约定拆除时间且在拆除完毕后办理管理移交等手续。施工临时设施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偏差、损坏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_\_\_\_\_元（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必须将此费用用于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当中，不得挪作他用。

(6) 若工程有特殊安全需要，属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费用可另行计取，不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

(7) 本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如砂浆总用量在 100 吨以下等特殊情况，经北仑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进行施工现场搅拌砂浆）。

6.1.2 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中。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标化工地的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持施工现场良好的作业环境、市容卫生环境和工作秩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施工活动。

6.1.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方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治安保卫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见附表）。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除垃圾清运外的其他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临时设施完成后，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60%；主体工程施工完成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30%；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10%，结算时统一按浙建建发【2022】37 号文进行调整。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除垃圾清运外的其他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临时设施完成后，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40%；主体工程施工一半，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20%；主体工程施工完成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20%；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20%。

实行工程分包的，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承包单位不按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的具体实施方案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标。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技术标承诺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本工程所有施工车辆必须具备环保标志，承包人应根据北仑区人民政府仑政办[2013]94 号文件规定执行。

#### 6.2 安全责任

具体详见附件《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6.3 违约责任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若未达到合格，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结算工程造价 1%的违约金。

承包人挪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不足、实施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等现象，经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后，不及时整改或存在的问题重复出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 元（含）以上、10000 元（含）以下违约金。

承包人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涉及危大工程的，承包人应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齐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总进度计划，应符合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提交后 15 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

7.2.2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公司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公司确认后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许可证申领后 15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 3 天前，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程安排。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按现场实际情况签证，除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进行价格调整外，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其他任何利润的索赔及擅自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5.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确认为：①重大的设计变更，须事先征得发包人批准；②发包人另行书面同意情况。

发生以上情况，经工程师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工程量和单价按本合同中第 12 部分“合同的价格、计量”章节规定结算，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承包人延误合同工期，工期每延误 1 日历天，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2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 60 日历天以上或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没有能力执行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损失。如继续履行合同的，超过 60 天外的延误违约金按 3000 元/天计。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造成监理单位增加的监理延期费用，也另由施工单位支付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如承包人未予以支付，发包人将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用作支付监理延期费用。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形、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

- (2) 风速达到 10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 40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6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涉及数据以当地政府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承包人应在获得发包人同意复工的答复后方可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可相应顺延工期，增加的费用不予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拒绝。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为确保产品品质，须做好产品选样的配合工作，及时通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机构）对拟进场产品进行选样，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拖延工期和影响工程质量。

承包人在要求上述甲供材料进场时间前 90 天书面向发包人提出材料进场要求，在材料使用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出材料进场时间、数量和规格要求，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设备的吊装、就位工作，参与甲供材料、设备的到货验收，负责材料、设备到工地后的保管至交付使用，不得因此向发包人、供货商收取任何费用。

###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

8.2.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的约定：

8.2.1.1 除发包人供应外，发包范围内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

8.2.1.2 任何材料的进场都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8.2.1.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标准、规范要求，进场材料和设备应有合格证、质保单和检测报告，并应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样品和设备资料样本。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二个月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派员参加选点、看样，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若承包人连续二次递交样品都无法确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使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任何一个品牌，且不涉及价格变动，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2.1.4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可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范围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或附表）进行选择，也可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范围外进行选择，但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且档次、价格须等同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但价格不作调整；承包人拟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必须在采购、进场前书面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8.2.1.5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按清单、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采购材料或材料质量不合格，除应更换材料外，每一种规格的材料加收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 5000 元；并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的返工、材料退货等的经济损失和连带的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同时还要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相关损失；若承包人在接到更换材料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更换合格材料到场，则发包人将停止支付下期工程款，直至合格材料到场为止。

8.2.1.6 无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全责。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承包人需对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提供仓储空间，配合材料设备到货验收、卸货等工作，负责材料设备到货后的保管至交付使用，并对保管过程中损坏承担责任。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用于本工程的任何物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实物样品（无实物样品的，参照物料清单）提供订货样品，在订货前送审并封样，样品规格大小须满足发包人和设计要求。获批准的样品须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

物料的标准。样品及其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实际用于施工的物料须与获批准的样品或技术参数和产品说明书一致。若发现不一致，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予以拆除并以发包人批准的产品进行更换，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并视情节轻重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所承担的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材质等除必须符合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文件对材料设备有环保、消防和节能方面的检测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检测合格及相关费用，并提供书面检测合格报告。

为控制色差，石材在加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及挑选色差。在确定供货厂家前，需提前二个月报发包人审查并需配合发包人对材料供应单位进行实地考察，经得发包人同意。本工程石材一律为优等品，提供大样。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因施工需要而必须搭设临时设施时，搭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提供场地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上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除承担所有试件、试块样品的现场试验费用外，还承担承包人委托专业试验室的全部费用。要求承包人对任何已完成的工作进行附加试验或检查，而有关费用（包括事后修补费用）承包人不必承担。但若该检查或试验证明有关的工作是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则有关费用（包括事后修补费用及对其他工程引致的修改费）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指令**

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的变更。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或非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因素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变更，除须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擅自改动工程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变更指令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10.2 工程变更

发承包双方均必须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于工程所必需的变更,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列工作:

- ①减增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和材料品种、规格。
- ②更改有关工程性质、质量、规格。
- ③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础、位置和尺寸。
- ④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变更的结果应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估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延误的工期、引起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10.3 工程变更的报送与价款确认

工程变更以及相关签证必须在变更实施完毕后 14 天内上报工程联系单及相应变更价款。变更价款按本合同第 11 条[价格调整]确定。

10.4 纳入总包范围的暂定材料,发包人可根据定价需要组织承包人共同招标。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考虑备货、采购、招标等工作时间前提下及时通知发包人。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通知导致进度延长,由此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50 万以上的进入宁波市阳光平台采购,50 万以下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考虑备货、采购等工作时间前提下及时通知发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和设备资料样本,并按发包人内部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由承包人与供应商或分包人签订暂估价合同。未经发包人看样、询价或内部招议标,且未经发包人签证的暂定价材料、设备价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以上述(10.7.1 和 10.7.2)方式确定的价格均不下浮。

第三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工程暂列金额\_\_\_\_\_元为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已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入，如承包人未创建成功的，则相应费用扣回。

### 11.1 价格调整

(1) 除以下几种情况外，本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 ①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工程洽商单等；
- ② 招标控制价中工程量发生变化的；
- ③ 招标时设定的暂定价；
- ④ 因工程量的增减而引起施工措施费变化的。

(2)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调整

- ①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②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的造价编制方法（或发包人确认的价格）及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下浮率，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 ③ 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调整。
- ④ 招标时设定的暂定价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 ⑤ 若工程量增减引起施工措施费变化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相应调整。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而增加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由发包人承担。
- ⑥ 显失公平或明显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双方需重新协商予以纠正。
- ⑦ 施工选材中，承包人若选用发包人批准的档次高于标底列示品牌的材料，结算时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材料价格结算；承包人选用标底列示品牌外的其他材料（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重新审核价格且单价不得超过按中标下浮率计算下浮后的材料价格。
- ⑧ 一般计税法的税率发生变化时，按相关文件规定调整。

(3) 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主要材料（仅指钢筋、钢管、型钢、商品砼、水泥、木材、砖（含砌块）、砂、电缆、沥青砼、预拌砂浆价格根据发包方确认的实际施工工期的前 80%时间（超过 15 日历天为一个月）平均价格与相应的招标控制材料价变化在±5%及以内的不作调整，超出±5%后，超出部分的材料价格根据发包方确认实际施工工期的前 80%时间（超过 15 日历天为一个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北仑区（无北仑区价格的参照宁波价，不含建材商情版）及《浙江造价信息》（不含价格信息版）上发布的相应材料正刊信息价平均价进行补差调整，补差部分计取税金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调价差公式分以下二种情况：

材料价格上涨超 5%时：价差调整= $[C-A \times 1.05] \times \text{数量} \times (1+\text{税率}) \times (1-\text{中标下浮率})$

材料价格下跌超 5%时：价差调整= $[C-A \times 0.95] \times \text{数量} \times (1+\text{税率}) \times (1-\text{中标下浮率})$

招标时暂定的材料价格经招标采购（须发包方、监理参加）或发包方签证且须经结算主管部门审定的价格。价差调整公式如下：

暂定价材料价差调整= $[D-B] \times \text{数量} \times (1+\text{税率})$

A：可调价的主要材料（（仅指钢筋、钢管、型钢、商品砼、水泥、木材、砖（含砌块）、砂、电缆、沥青砼、预拌砂浆的相应招标控制材料价；

B：该材料招标暂定价；

C：可调价的材料（其中钢筋、钢管、型钢、商品砼、水泥、木材、砖（含砌块）、砂、电缆、沥青砼、预拌砂浆的实际施工工期的前 80%时间的平均信息价；其中苗木信息价在绿化施工工期内价格波动超过±5%的，对超出部分价格进行调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D：如在实施过程中该材料采用招标采购时，为招标采购的中标价；如在实施过程中该材料不采用招标采购时，为发包方签证且经结算主管部门审定的价格。

以上公式中所指的材料调差数量为该材料的定额用量。

①、人工费价格与招标控制价采用的当期信息价相比有变化的，±5%及以内的不作调整，超出±5%后人工费按照实际施工期（经发包方确认）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信息价进行动态调整，并按主合同下浮率下调，可调价人工数量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定额用量之和。

以上调整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在工程结算后统一支付。

②、属于本次招标范围但因未完成施工图设计等原因而未计入招标控制价的工程内容，待完成施工图设计，经测算达到重大变更限额，按区相关文件执行【仑政办（2017）138 号】。

③、因省、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发布价格调整文件引起变化的。

④、发生变更时，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相应进行调整。但大型机械不因多次进出场而增加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工期]，以及经发包人同意所作的期限变更（若连续停工超过 2 个月及以上者，则该停工时间不计入施工工期）。若实际施工工期小于等于经签证的施工工期，则施工工期=实际施工工期；若实际施工工期大于经签证的施工工期，即工期延误，施工工期的取定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确定。

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格外，2024 年 XX 月 XX 日（该日期为招标控制价编制日期）后新发布的相关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国家、省市政策性文件（除税率外）调整、各级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定额调整（定额勘误、定额解释除外）等均不作为本合同可调价格的调整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本项目计价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 （2）余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

##### ①余土的外运

根据《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 年 11 月印发）的规定，外运费结算时承包人提供有效核准处置文件（由监理单位确认盖章的《宁波市北仑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情况确认表》、《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处置申请核准表》、《行政许可决定书》）、车辆 GPS 轨迹证明材料、处置场所车辆称重证明（堆场过磅后由处置单位确认重量并盖章，运至不过磅的堆场无需提供本证明）、车辆载重证明（有多种车型的需分别提供）。承包人未运至指定建筑渣土合法消纳场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余土一律不计取外运费。

余土的外运费用按理论重量结算：当运至堆场的实际过磅重量超过理论结算重量时，运费按表格上确认线路的实际运距及理论结算重量计取，超出理论结算重量部份的运费不予计取；当运至堆场的实际过磅重量小于理论结算重量时，实际过磅重量按表格上确认线路的实际运距计取运费，其余重量的运费不予计取。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运输路线运输到区政府或城管部门指定的堆放处置场所，具体外运费用按仑渣领办联[2021]1 号文件和《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 年 11 月印发）计取。

##### ②余土的处置

运至建筑渣土合法消纳场地进行处置的余土，处置费用按仑渣领办联[2021]1 号文件计取（余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结算时不作下浮），超出理论结算重量（即合同量加联系单量）部分的处置费用不予计取。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的经监理单位确认盖章的《宁波市北仑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情况确认表》和堆场过磅后由处置单位确认重量并盖章的车辆称重证明，且上述资料内容需相符合，资料不全或不符合的，该部分余土处置费用不予计取。

##### ③泥浆的外运和处置

泥浆的外运及处置费用按理论重量结算，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运输路线运输到区政府或城管部门指定的建筑泥浆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泥浆处置，结算时按规定提供有效核准处置文件（由监理单位确认盖章的《宁波市北仑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情况确认表》、《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处置申请核准表》、《行政许可决定书》）、车辆 GPS 轨迹证明材料，泥浆外运费及处置费用仍参照（仑渣领办联[2021]1号文件、《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年11月印发）规定计取（泥浆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结算时不作下浮）。承包人未运至指定的建筑泥浆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泥浆处置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泥浆一律不计取外运及处置费。

④余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时，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年11月印发）规定，没有运到备案表上指定处置场地的、乱堆乱卸等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⑤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北仑区就余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发布最新文件，可按最新文件精神调整。

扬尘控制按照北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应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变更联系单，根据 12.1 条计价依据和 2018 版浙江省预算定额规定确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完成工程量计算至每月 20 日，当月 25 日之前上报。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监理人和全过程审计单位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监理人和全过程审计单位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款申请单中完成工程数量或造价不实的，应予以修正。承包人报送的进度款申请单中完成工程数量或造价不实超过 15% 的，该期进度款延期 3 个月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按月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代表签字确认的本月完成工程量 75% 的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首月工程进度款在次月支付，以后逐月以此类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竣工资料，以发包方的资料验收函为准）且经发包人初审结束后付款至已完工程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完成后支付到审定结算价的 %，预留 % 的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未发生其他损失后，发包人支付余款。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 6 条第 6.1.6[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计划]列支。

工程发生重大变更时，双方应签定补充合同并按本合同条款支付进度款；其他变更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承包人需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单位工程竣工报告》上认定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发包人或质监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后，发包人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的，重新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的，除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每日 3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相关损失。

补充：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承包人除应承担通用条款规定的各项费用、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外，发包人还可以要求承包人退场，并强行接管工程，施工现场承包人的财产按无主处理。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材料按规定应进行的各类测试，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测试、检测，结果不合格而增加的测试、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1) 承包方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然后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方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方逾期未向发包方移交完毕，按竣工日期拖延支付违约金。

(2) 承包方均不得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否则需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的5%的特别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

(3) 承包方退场前存在发包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情况时, 承包方承诺: 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和优先权而无条件退场, 发包方在承包方退场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承包方及其所发包的劳务队、供应商在任何时候不得因发包方逾期支付工程款而罢工、干扰施工或扣留、围攻、殴打发包方人员等其他违法行为, 否则每发生一次需向发包方支付 1% 中标合同金额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根据合同相关解除合同后 14 天内, 承包方应:

① 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 但应负责监理工程师为保护已实施的那部分工程的安全而指示的可能必要的工作及任何保持现场整洁、安全所要求的工作;

② 向发包方移交承包方已得到相应付款的所有施工文件、工程设备与材料;

③ 向发包方移交至终止日期为止承包方已实施的全部工程;

④ 撤离现场所有承包方的设备并将承包方的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从现场遣返;

⑤ 不妨碍、干扰对工程及设备的使用。

⑥ 双方明确, 为解决争议而采取的法律或其他手段所产生的影响不应妨碍、干扰发包方对工程及设备的正常使用; 不得超过双方争议的合同价值,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发生超值查封等极端事项。否则, 则被视为违约。本项的违约金为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的 5%, 发包方有权从对承包方及分包商的应付款项中扣除该部分的违约金。

## 14. 竣工结算

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修改为以下条款: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4.1.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发包人可以无条件相应推迟工程款的支付。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图及资料 6 套, 电子光盘 2 套, 并符合业主、档案馆要求整理, 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因资料不符合业主、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 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竣工资料要求保证真实性、完整性。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全面核对, 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

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承包方应在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后 90 日内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若承包方不能按期提供，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的，结算造价以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准，并对承包方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结算造价的 1%，此款在工程款中扣除。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并核实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核期间承包人应予以配合。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在核实、修改和补充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未达成一致，导致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外），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停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方必须合理准确编制，积极配合结算审核工作，双方约定：

1、接到发包方结算审核通知后七天之内，承包方造价人员需与结算审核人员进行核对工作，逾期不来对帐则以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2、对经发包人审核超出承包人上报结算金额 5%以外部分的核减额和 5%以外部分的核增额，发包人将按超出部分的核减额和核增额之和的 5%收取违约金。若承包人上报的结算最终经区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发包人与区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二次核减累计）超出承包人上报结算金额 9%的，除收取前款所述违约金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另外收取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按累计核减率超出承包人上报结算金额的百分比多少计算：累计核减率超过 9%时，对承包人处以结算价的 0.5%且不高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核减率每递增 1%，违约金相应增加结算价的 0.5%且不高于 10 万元；最高以结算价的 5%且不高于 100 万元为限。

3、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对于工程审计追加费用支付的约定：承包方上报结算须经审核，核减追加费按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的 5%以外部分为基数计取 5%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 5%以外部分为基数计取 5%的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核减、核增追加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即审计追加费用=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的 5%以外部分×5%+核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 5%以外部分×5%，在结清工程款之前由承包方支付给跟踪审计单位。如承包人未予以支付，发包人将按上述标准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用作支付审计追加费用。

4、承包人上报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区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审核后，发现有故意虚报工程价款、篡改结算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虚报金额 3 倍以上的违约金。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方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规定。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如承包人延期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则期限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规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保修合同规定。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预留    %施工合同结算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为 1%；其余企业为 1.5%。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4.1 保修责任见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3天。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通用条款 16.1 发包人违约条款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和发包人另行书面同意外，其余均不得进行工期及费用索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施工或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质量违约金外，须进一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如给发包人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其全部损失。

(2) 工期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 60 天以上或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没有能力执行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损失。如继续履行合同的，超过 60 天外的延误违约金按 3000 元/天计。

(3) 未履行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扣合同价款的 1%；

(4)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扣合同价款的 1%；

(5) 未履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位率低于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到位率 $\geq$ 80%，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 $\geq$ 80%，其中工程例会、图纸会审等项目经理必须参加），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2%（其中项目经理为 1%）；

(6)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具体按投标函附录确定。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论遇到何种困难（经发包人同意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工一次罚款 50 万元）。

(8)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须通过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超过一个月的，超过部分按 3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出借资质证书，按投标函附录规定扣罚合同价款的 5%并解除合同；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按投标函附录规定扣罚合同价款的 5%并解除合同；承包人有行贿等违法违纪行为，按投标函附录规定扣罚合同价款的 2%并解除合同；如出现串通投标的，按投标函附录规定按合同价款的 2%进行处罚；如出现弄虚作假的，按投标函附录规定按合同价款的 2%进行处罚；不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法定代表人约谈的，按投标函附录规定按合同价款的 1%进行处罚。其他违约金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承诺及本合同有关违约处理约定收取。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仍有权取得工期违约金和赔偿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力。

①承包人将整个或部分合同转包给他人，或使用挂靠队伍，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②承包人延期开工，或施工很慢，虽然书面提醒，发包人仍认为不可能按期完成合同内容。

③承包人停工十五天及以上，停工理由不被发包人接受。

④承包人撤离工地，或放弃工程，或证明没有施工能力，或证明施工混乱，而又不可能达到完善施工。

⑤承包人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实质性义务，而且发包人代表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十五天内仍无动于衷。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以备忘录形式通知承包人即可，无须诉诸司法和采取其他措施，也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还将同时没收其履约担保，并报区有关监管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解除合同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  
再另行支付。

### 16.3 工程考核和履约评价

①经发包方与承包方协商一致，承包方同意按《北仑区（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仑监（交）办〔2011〕15号）、《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北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仑建

[2010]12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建筑市场的若干意见》(【2014】22号)及施工期间发布的针对承包商履约考评的新文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工程造价、工地文明施工及关键人员、设备等进行考核管理。

②合同履约评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承包方同意发包方按照《北仑区(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仑监(交)办[2011]15号)等文件对其进行合同履约评价管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政策性规定的强制性险种及承包人进场人员及所有财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工程需要对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施工机械设备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B(A、同意;/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发包人保留对各专业工程界面划分的最终解释权和调整权,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若发包人需要实施工程量清单(或招标范围)以外的施工任务,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完成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完成施工。工程款按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结算。

根据发包人使用要求,承包人须同意配合发包人完成界面调整或工程承包范围增减,并不索赔以此引起的利润损失。

2、在本项目建设施工时,受到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安全生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按2万元/次对承包人予以处罚,由此引起工期延误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进场人员及所有财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工作配合、工程变更等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作出反馈并组织实施。如未能履行,则每次扣除3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费用。

5、开工后发包人因计划变更,引起不能继续施工或发包人其它原因产生停建、缓建或减少工作量等情况,发包方按承包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合同条款进行清算,承包人不得再因此索赔其他费用。

6、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入,如承包人未创建成功的,则相应费用扣回。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于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结清,工程保修期满后失效。

8、承包人需按照已批准的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的相关施工组织工作。

9、承包人需做好边坡监测的相关施工组织工作。

10、一、二类土平均容重取 $1.6\text{t}/\text{m}^3$ ,三类土平均容重取 $1.8\text{t}/\text{m}^3$ ,四类土平均容重取 $2.0\text{t}/\text{m}^3$ 。

11、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 附件

- 附件 1：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附件 2：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 附件 3：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7：不违法分包、不转包承诺书
- 附件 8：项目工地交接清单
- 附件 9：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部署，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 1、按照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整改。
- 2、督促乙方做好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台账。
- 3、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为本工程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及甲方对安全管理提出的有关要求。

2、乙方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规定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4、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5、乙方必须编制施工用电专项方案，用电接地、配电箱、开关箱及相应标志、标牌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6、特种设备在使用之前必须向相关部门报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7、乙方应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项目的实施方案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批准方案落实。

8、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预防和防范力度，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杜绝一般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 第三条、乙方安全管理目标

#### 1、事故管理

- (1)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为零。
- (2) 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
-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 (4) 事故及时处结率 100%。

#### 2、安全管理

- (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 100%。
- (2) 乙方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并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 (4) 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2 人。
- (5) 施工现场塔吊报检率达到 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等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 (6)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等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 (7) 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 (8)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安全设备配备率 100%，并严格按照规范配备使用。

#### 3、安全教育

- (1) 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 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 (2) 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第四条** 本责任状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本责任状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追索内容按施工合同约定办理。

**第六条** 本责任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责任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 包 人：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4、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4、不准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5、不准接受供应商或其他人的贿赂，损害甲方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乙方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北仑区、开发区建设市场的处罚。

3、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由区纪检监察机关和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追索内容按合同约定办理。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满足《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北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围墙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仑建[2018]35号）文件要求，围挡设置费用按照《关于明确宁波市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计价方法的通知》（甬建价〔2018〕29号）的规定计取。
	七板二图	（1）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境保护牌、重大安全隐患公示七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消防平面布置图。 （2）生活区餐厅内挂设农民工权益保障公告牌、宿舍区进门处设居住人状况牌。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用砼硬化，并保持畅通；其他次干道用塘渣压实，并在上部铺设碎石或浇筑砼垫层。 （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应绿化。 （5）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出入车辆必须进行冲洗，现场冲洗污水有组织排放，设置沉淀池，不得带泥出工地（工程施工车辆必须具备环保标志；渣土运输车辆还需安装 GPS 装置并携带有效清运证件）。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临时消防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消防防火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并成立领导小组，配备足够、合适的消防器材和义务消防人员。建筑物每层应配备消防设施，30米以上高层建筑应随层做消防水源管道（2寸立管，设加压泵，留消防水源接口），配备足够灭火器，放置位置正确，固定可靠。现场动火必须有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人员。易燃易爆物品堆放间、木工间、钢筋加工间、油漆间等消防防火重点部位要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配备专用消防器材，并有专人负责。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建筑垃圾需临时存放现场的，应该分类、集中堆放，悬挂标牌，采用覆盖等措施。
	临时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消防和安全要求。 （3）设置吸烟室（处）和茶水亭（间），严禁随意吸烟。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四芯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 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 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 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级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级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 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设 1.8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 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 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 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 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 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 (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 18 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 有操作平台; 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其他	脚手架封闭	外侧必须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且应将安全网固定在脚手架外立杆内侧。	
	应急和保健措施	(1) 施工现场设置保健急救室, 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及保健急救措施和医药用品、急救用品等。 (2) 经常性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 必要时增加应急演练, 并做好记录。	
	施工机械防护措施	现场起重机械与外用电梯 (物料提升机) 等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工地环境综合整治	(1) 现场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或雾化降尘措施,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无尘土飞扬、渣土撒落、废水漫溢, 抛撒垃圾、噪声扰民等, 不随意焚烧有毒有害物料。运输车辆证照齐全, 不冒顶装载和带泥上路, 外运土方、渣土及砂石料运输机械密闭, 按规定路线运输到指定地点; 现场无擅自搅拌混凝土、砂浆, 无擅自使用袋装水泥, 无大面积场地积水, 无道路泥泞, 周边落实保洁等。 (2) 施工工地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向附近河道排放工程废水和生活废水。	

	<p>在桩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一律采用泥浆搬运车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对施工的废水和生活废水，场地内设排放系统，集中排放到城市污水管内；对于清洗用的油和其他化学溶剂不得随意乱倒，要求用后收集，集中处理。</p> <p>（3）施工现场的噪音控制。尽量减少噪音污染，在施工安排中，注意减少夜间的大噪音施工；及时对施工机械检修，减少设备噪音。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宁波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执行。</p> <p>（4）固体废物处理。施工现场每天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卫生打扫，清除卫生死角，垃圾集中装入垃圾桶，统一由环卫车运走，建筑垃圾清运按照仑建[2011]12号执行。</p> <p>（5）注意农药的安全使用。养护中不得使用高残留高毒农药。喷施农药时若有行人经过，应压低枪口或暂时关闭喷枪，并提醒行人及时回避绕行。农药用完后，空药瓶、空药袋等不能乱扔，按相关固体废物控制办法处理。</p>
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宣传标语横幅等费用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等费用和用于安全生产的宣传标语横幅等费用。
监控系统等	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等严格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如修订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除上述规定外，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北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仑建[2010]12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管理的通知》（仑建[2011]12号）、《北仑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仑政[2013]14号）、《北仑区建筑渣土定点堆放中转管理办法》（仑政办〔2015〕38号）、《北仑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实施意见》（仑政办〔2015〕49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No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的\_\_\_\_\_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承包人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 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人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5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							
...							

承包人：(盖章)



## 不违法分包、不转包承诺书

我单位响应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北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一期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为合法地开展工程施工建设、更好地支持建设单位工作，我单位现自愿向建设单位郑重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转包中标项目、不违法分包、不使用挂靠队伍、履行投标文件约定；特殊专业工程如需分包时，将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如建设单位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我单位有违法分包、转包、使用挂靠队伍的行为，我单位无条件承诺：

- 1、建设单位有权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 2、终止合同、及时退场并赔偿建设单位损失；
- 3、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北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一期工程工地交接清单

交接内容	简单情况说明	数量	备注
施工图		3	
工程勘察资料		1	
地形图及 现状管线资料	电子版	1	从规划窗口 购得
现场地形是否与 施工图一致			可附资料
施工区域外 三通确认	水、电、便道		
其他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注：1、本表一式叁份，在项目开工前 7 日内确认完毕，三方各保管壹份；

2、签字确认后代表各方对清单内容认可并接受；

3、施工单位现场发现工程资料中之外的其它管线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

附件 9: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北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一期工程(工程全称)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保温、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保温工程为 5 年;
4. 装修工程为 2 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绿化养护期为 1 年;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_\_\_%，在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并结算完成支付 40%，竣工验收二年后支付 60%；均无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 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以招标人提供的电子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实施。
- (三)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 (四) 电子工程量清单已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 1、本招标项目的图纸设计单位为：\_\_\_。
- 2、图纸将以 PDF 格式电子文档方式，与本招标文件其它内容的电子文档一起同步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可以在下载招标文件时一同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及技术资料。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

1.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外购。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他补充内容：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 <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的 <u>壹级注册建造师</u> 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 <u>市政类</u> 专业 <u>中</u> 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安全员	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u>2</u> 名
4	施工员	1	具有 <u>市政类</u> 专业施工员岗位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5	质量员	1	具有 <u>市政类</u> 专业质量员岗位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注：1、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需增加的人员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2、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五、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	华高科、东方雨虹、广东科顺
2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华高科、东方雨虹、广东科顺
3	无胎双面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华高科、东方雨虹、广东科顺
4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华高科、东方雨虹、广东科顺
5	SBS 耐根穿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化学阻根)	华高科、东方雨虹、广东科顺
6	聚酯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华高科、东方雨虹、广东科顺
7	聚氨酯防水涂料	华高科、东方雨虹、广东科顺
8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华高科、东方雨虹、广东科顺
9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华高科、东方雨虹、广东科顺
10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华高科、东方雨虹、广东科顺
11	光面 HDPE 土工膜	SOLMAX (索玛)、GSE、NAUE (诺维)、JUTA(巨塔)、 ATARFIL(阿塔菲)、AGRU(艾格鲁)
12	光面 HDPE 土工膜	SOLMAX (索玛)、GSE、NAUE (诺维)、JUTA(巨塔)、 ATARFIL(阿塔菲)、AGRU(艾格鲁)
13	无机涂料	华润、多乐士、立邦
14	乳胶漆	华润、多乐士、立邦
15	白色墙面砖	冠珠、博华、金意陶
16	防滑地砖	冠珠、博华、金意陶
17	门窗玻璃	芜湖信义、上海耀皮、吴江南玻
18	门窗玻璃	芜湖信义、上海耀皮、吴江南玻
19	铝型材 (门窗料)	广东兴发、广东凤铝、广东坚美
20	防火涂料	兰陵、甬润、虞申
21	钢筋	沙钢、宝钢、武钢、鞍钢、永钢、杭钢、马钢
22	照明灯具	三雄极光、欧普、雷士
23	开关插座	杭州鸿雁、正泰、德力西
24	电缆电线	宁波球冠、宁波东方、宁波浙上
25	消防电报警设备(器材)	北大青鸟、海湾、凌防
26	弱电	华为、华三、海康
27	消防应急灯具	青鸟消防、利达消防、CDN(西顿照明)

28	泵类设备	凯泉、成峰、连成
29	阀门类	HG（沪工阀门）、工牌、BIAOYI(标一)
30	防排烟(通风)	AMX(爱美信)、德奥、七星
31	风机	浙江金刚、东阳都乐、浙江金建
32	消防灭火器材	川消、水力消防、GUOTAI(国泰消防)
33	镀锌钢管	天津利达、宁波宇盛、河北新兴
34	卫生洁具	箭牌、TOTO、九牧
35	电器元件	施耐德、西门子、ABB
36	成套设备	宁波天安、宁波盈泰、宁波天伦
37	路 灯	宁波圣亚、宁波美赛斯汀、宁波金缘光电
38	钢塑管（内涂 PE）	利达钢管、新兴铸管、正大吉立
39	HDPE 双壁波纹管	中财管道、龙财、波盛
40	PPR 管	伟星、白蝶、联塑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标书，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容:

1. 封面
2. 资格审查申请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则本项取消）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承诺函
10. 参考品牌材料响应表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情况表

### 资信标应该包括下列内容:

1. 封面
2. 资信标自评表
3. 资信分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技术标采用明标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封面;
2. 施工组织设计

### 商务标内容: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录
4. 工程量清单（适用于综合单价法计价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

## 2. 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1.1 条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证明书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

2、应采用对原件进行扫描或拍照生成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

## 4.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 5.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 1（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应采用对原件进行扫描或拍照生成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

## 6.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招标人有义务配合我方补齐上述要求的材料原件，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我方承诺自收到上述所有材料原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发起本保函注销申请，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须提供此表

2、表后所附资料应采用对原件进行扫描或拍照生成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

##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B 证。

## 9. 承诺函

致：（招标人）：

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的投标报价是由投标人或我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如存在不符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4、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6、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如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职位的，中标后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职位，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如我公司在本项目及其他工程中同时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包括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7、配备、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派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8、如我方中标,在可以自主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情况下,我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并列入《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

9、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参与投标的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 参考品牌材料响应表

土建部分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参考品牌	承诺 (响应/不响应)	备注
1	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	3.0mm	m2	华高科、东方雨虹、广东科顺	响应	
2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5mm	m2	华高科、东方雨虹、广东科顺	响应	
3	无胎双面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5mm	m2	华高科、东方雨虹、广东科顺	响应	
4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0mm	m2	华高科、东方雨虹、广东科顺	响应	
5	SBS 耐根穿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化学阻根)	4.0mm	m2	华高科、东方雨虹、广东科顺	响应	
6	聚酯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0mm	m2	华高科、东方雨虹、广东科顺	响应	
7	聚氨酯防水涂料	1.5mm	kg	华高科、东方雨虹、广东科顺	响应	
8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2.0mm	kg	华高科、东方雨虹、广东科顺	响应	
9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1.5mmJS( I 型)	kg	华高科、东方雨虹、广东科顺	响应	
10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2.0mm	kg	华高科、东方雨虹、广东科顺	响应	
11	光面 HDPE 土工膜	2.0mm	m2	SOLMAX (索玛)、GSE、NAUE (诺维)、JUTA(巨塔)、 ATARFIL(阿塔菲)、AGRU(艾格鲁)	响应	
12	光面 HDPE 土工膜	0.75mm	m2	SOLMAX (索玛)、GSE、NAUE (诺维)、JUTA(巨塔)、 ATARFIL(阿塔菲)、AGRU(艾格鲁)	响应	
13	无机涂料	/	kg	华润、多乐士、立邦	响应	
14	乳胶漆	/	kg	华润、多乐士、立邦	响应	
15	白色墙面砖	300*600*10	m2	冠珠、博华、金意陶	响应	

16	防滑地砖	300*300*10	m2	冠珠、博华、金意陶	响应	
17	门窗玻璃	5Low-E+12A+5+12A+5 中空三钢化玻璃	m2	芜湖信义、上海耀皮、吴江南玻	响应	
18	门窗玻璃	10厚钢化玻璃	m2	芜湖信义、上海耀皮、吴江南玻	响应	
19	铝型材（门窗料）	粉末喷涂(常规色)	t	广东兴发、广东凤铝、广东坚美	响应	
20	防火涂料	厚型防火涂料	kg	兰陵、甬润、虞申	响应	
21	钢筋	/	t	沙钢、宝钢、武钢、鞍钢、永钢、 杭钢、马钢	响应	
<b>安装部分</b>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参考品牌	承诺 (响应/不响应)	备注
1	照明灯具	/	套	三雄极光、欧普、雷士	响应	
2	开关插座	/	套	杭州鸿雁、正泰、德力西	响应	
3	电缆电线	/	m	宁波球冠、宁波东方、宁波浙上	响应	
4	消防电报警设备(器材)	/	个	北大青鸟、海湾、凌防	响应	
5	弱电	/	台	华为、华三、海康	响应	
6	消防应急灯具	/	个	青鸟消防、利达消防、CDN(西顿 照明)	响应	
7	泵类设备	/	台	凯泉、成峰、连成	响应	
8	阀门类	/	只	HG(沪工阀门)、工牌、BIAOYI(标 一)	响应	
9	防排烟(通风)	/	套	AMX(爱美信)、德奥、七星	响应	
10	风机	/	台	浙江金刚、东阳都乐、浙江金建	响应	
11	消防灭火器材	/	套	川消、水力消防、GUOTAI(国泰消 防)	响应	

12	镀锌钢管	国标	m	天津利达、宁波宇盛、河北新兴	响应	
13	卫生洁具	/	套	箭牌、TOTO、九牧	响应	
14	电器元件	/	个	施耐德、西门子、ABB	响应	
15	成套设备	国标	套	宁波天安、宁波盈泰、宁波天伦	响应	室外箱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16	路 灯	国标	套	宁波圣亚、宁波美赛斯汀、宁波金缘光电	响应	
17	钢塑管（内涂 PE）	国标	米	利达钢管、新兴铸管、正大吉立	响应	
18	HDPE 双壁波纹管	国标	米	中财管道、龙财、波盛	响应	
19	PPR 管	国标	米	伟星、白蝶、联塑	响应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标书，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参考品牌表中的材料（或设备）单独具表响应。投标人也可以选用其它品质和档次不低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自选品牌材料（或设备）。若选用自选品牌材料（或设备）的，须详细说明品质和档次不低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注明“自选品牌”，评标时，须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通过。若有任何一项自选品牌材料（或设备）未详细说明理由或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含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和手机号码)	
合同价格	
刚性填埋场(库)设计库容	
工期	
投标人完成的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含项目规模、建设地址、竣工时间等)注:联合体投标的,应说明完成此项目的联合体成员名称	
<p>备注: 1、上表中发包人也可项目业主或建设单位。</p> <p>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分包、参建形式承接的工程均不予认可。</p> <p>3、刚性填埋场(库)必须为新建项目,改造、维修的均不予认可。</p> <p>4、类似项目证明资料:投标人应从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中采集投标人的相关业绩信息,信息相关内容以网页截屏或打印件形式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或刚性填埋场(库)的设计库容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还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评审时按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为准)。</p> <p>5、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交规定:指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p>6、关于合同:合同复印件可只复印封面和协议书、专用条款部分。</p> <p>7、投标人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工程项目已经过竣工验收合格,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 3、施工组织设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贵单位的北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一期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包括：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及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临时用地表。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按以上要求编制北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一期工程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承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并经贵单位同意后实施。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投标函

(按照投标工具中的模板格式进行编制)

### 3.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承诺
1	项目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同意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	同意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2000 元/天	同意
4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	合同价的 3%	同意
5	未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3%	同意
6	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1%	同意
7	未履行主要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同意
8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1%	同意
9	出借资质证书违约金	合同价的 5%	同意
10	串通投标的违约金	合同价的 2%	同意
11	弄虚作假的违约金	合同价的 2%	同意
12	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违约金	合同价的 5%	同意
13	行贿等违法违纪行为违约金	合同价的 2%	同意
14	不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法定代表人约谈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1%	同意
15	其它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同意
16	质量保证金	最高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1.5%（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为 1%；其余企业为 1.5%）	同意
17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同意
18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同意

注：本格式无需附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按投标工具中的模板格式编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